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周浩宇(02)27065866轉2624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42674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1.3.Letrozole (如Femara Film-coated tab)」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1.3.Letrozole (如Femara Film-coated tab)」，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4267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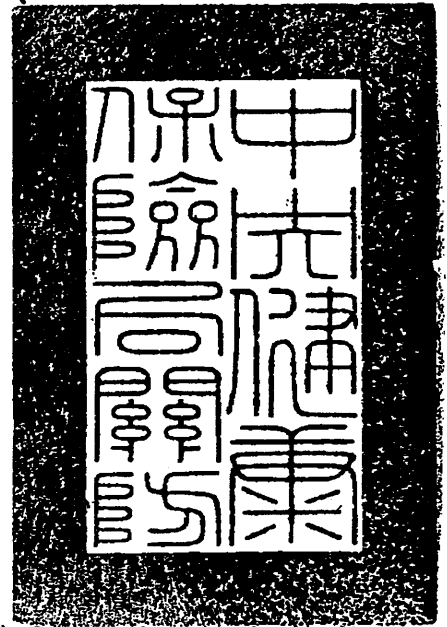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稽核室、本局資訊處、本局企劃處（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務管理處、本局台北分局（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分局、本局中區分局、本局南區分局、本局高屏分局、本局東區分局、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中央健康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42674號
附件：如附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1.3.Letrozole (如Femara
Film-coated tab)」給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1.3.Letrozole (如Femara
Film-coated tab)」給付規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
授 第 章 (8)

總經理 鄭守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9 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1.3. Letrozole (如 Femara Film-coated tab) : (88/11/1、90/10/1、92/3/1、97/11/1、<u>98/11/1</u>) 1. 接受抗動情激素治療失敗的自然或人工停經後之末期乳癌病人之治療、停經後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癌婦女患者之第一線治療用藥。 2.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乳癌病人，作為 tamoxifen 治療五年後的延伸治療，且不得與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97/11/1) (1) 手術後大於等於 11 年且無復發者不得使用。 (2) 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四年。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4) 申報時須檢附手術資料、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tamoxifene 使用五年證明或用藥紀錄。 3. <u>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早期乳癌病人，經外科手術切除後之輔助治療，且不得與 tamoxifen 或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u> <u>(98/11/1)</u>	9.1.3. Letrozole (如 Femara Film-coated tab) : (88/11/1、90/10/1、92/3/1、97/11/1) 1. 接受抗動情激素治療失敗的自然或人工停經後之末期乳癌病人之治療、停經後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癌婦女患者之第一線治療用藥。 2.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乳癌病人，作為 tamoxifen 治療五年後的延伸治療，且不得與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97/11/1) (1) 手術後大於等於 11 年且無復發者不得使用。 (2) 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四年。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4) 申報時須檢附手術資料、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tamoxifene 使用五年證明或用藥紀錄。

<u>(1) 申報時須檢附手術資料、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u> <u>(2) 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五年。</u> <u>(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	
---	--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